

山东大学文史书系

魏晋南北朝史探索

郑欣 著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

山东大学文史书系

魏晋南北朝史探索

郑 欣 著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魏晋南北朝史探索/郑欣著. —济南:山东大学出版社,
1989.8(1999.6重印)
ISBN 7-5607-0200-7

I . 魏… II . 郑… III . 古代史-研究-中国-魏晋南北朝
时代 IV . K2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23646 号

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:250100)

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16.25 印张 2 插页 422 千字

198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

印数:2501—3500 册

定价:31.50 元



无情岁月逝如烟，真个而今到老年。
学业无成常抱愧，诗文写就亦陶然。
一间书室空忙碌，两袖清风乏酒钱。
何事生平差可慰？遍栽桃李逾三千。

——《花甲感赋》

目 录

门阀地主的形成、特点、作用及其崩溃	(1)
一 门阀地主的形成.....	(1)
二 门阀地主的特点.....	(6)
三 从生产关系看门阀地主兴衰的意义	(14)
四 隋代门阀地主基础的动摇	(21)
五 武则天打击门阀地主的政策与门阀地主的崩溃	(25)
三国时期封建社会的变革	(37)
一 封建依附关系的进步意义	(37)
二 黄巾起义推动社会变革的作用	(45)
三 封建依附关系发展的两条道路	(47)
西晋的历史地位	(55)
曹魏屯田制度研究	(63)
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性质	(63)
二 许下屯田规模蠡测	(68)
三 屯田制度与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	(71)
四 曹魏屯田客的兵役徭役负担问题	(74)

五 军屯上的剥削问题	(81)
六 屯田制度和士家	(84)
七 屯田制度对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	(91)
八 曹魏给客制度的形成与民屯制度的破坏	(97)
魏晋之际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	(104)
一 《晋故事》所载食封制度的年代	(104)
二 课田制度的渊源	(108)
三 田租由履亩而税变成按丁剥削	(111)
四 户调制度的变化	(115)
五 结语	(117)
魏晋时期北方门阀大族经济势力的扩张	(119)
一 土地条件	(119)
二 荫客制度	(124)
三 北方门阀庄园经济发展的概况	(130)
东晋南朝时期的士族庄园制度	(140)
一 占山法颁布与士族庄园制度的普遍发展	(140)
二 士族庄园的名称、规模等问题	(145)
三 士族庄园里的生产情况	(149)
四 士族庄园里的生产者	(154)
五 士族庄园的作用	(161)
北朝均田制度散论	(166)
一 北魏推行均田的年代	(166)
二 桑田对保留地主私有土地的作用和麻田的桑田化	(174)
三 奴婢和荫户的受田问题	(181)

四 授田方法与地主的得失估计.....	(185)
北魏均田令关于倍田的规定.....	(192)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口和户籍制度..... (205)	
一 户口数的历史记载.....	(205)
二 普通民户的户籍：黄籍.....	(211)
三 侨民的户籍：白籍.....	(217)
四 资簿.....	(217)
五 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.....	(219)
六 计帐户籍制度.....	(221)
七 特殊民户的户籍.....	(223)
八 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.....	(228)
淝水之战东晋获胜的经济原因.....	(241)
一 晋元帝的检籍和以流民奴客为兵.....	(242)
二 咸和年间的土断、编籍和度田税米.....	(246)
三 咸康土断和庾翼调发编户奴客.....	(251)
四 桓温主持的庚戌土断.....	(255)
五 北府兵、按口税米与太元检籍.....	(258)
六 淝水之战中东晋获胜的远因.....	(263)
两晋赋税制度的若干问题..... (265)	
南朝的租调制度.....	(280)
南朝的杂调.....	(294)
一 丁税和口钱.....	(294)
二 塘丁税.....	(295)
三 山泽税.....	(296)

四 迎送钱	(299)
五 杂物调	(300)
六 市税和估税	(301)
七 通行税	(303)
八 酒租和盐赋	(305)
九 后论——特点和作用	(306)
南朝的徭役制度	(308)
一 力役	(310)
二 兵役	(315)
三 吏役	(318)
四 匠役	(324)
五 后论	(331)
北朝均田制度下的租调剥削	(333)
租调征收方法和“输籍定样”	(348)
漫谈三国史	(359)
一 两大方针	(359)
二 有关赤壁之战的两个问题	(366)
三 张紘和鲁肃	(370)
四 关于陈寿评诸葛亮	(379)
曹操的历史功绩	(382)
一 东汉末年的天下大势	(382)
二 曹操统一北方	(385)
三 曹操维持北方统一局面的政策	(390)
四 结语	(396)
论司马懿	(398)

一 家世和经历	(398)
二 倡导和创建军屯	(400)
三 杰出的军事家	(406)
四 评价问题	(410)
论孙权	(417)
一 孙坚、孙策的起兵	(417)
二 孙权建立吴国	(419)
三 孙权对江南的开发	(427)
四 孙权的晚年	(434)
略论关羽	(439)
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	(449)
一 流民起义爆发的社会根源	(449)
二 农民流亡与流民起义的经过	(455)
三 西晋末年流民起义的特点	(464)
唐寓之暴动的性质	(468)
一 萧齐对三吴地区的沉重剥削	(468)
二 检籍和“却籍者”的阶级成分	(471)
三 唐寓之暴动对士族制度的破坏	(477)
四 结语	(479)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宣佛小说	(481)
洛阳玄风与南朝文化	(495)
后记	(501)
再版后记	(505)

门阀地主的形成、特点、作用及其崩溃

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，虽说地主阶级一直是统治阶级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地主阶级也是在不断地发展、变化的，所以，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主阶级并不相同。弄清各个历史时期地主阶级的独特面貌、兴衰演变，有助于对我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解，因此是应该着重研究的课题。

从魏晋到唐前期，掌握国家大权的是门阀地主，那时的政治通称门阀政治。这在许多史学著作中已有论述，但由于大家的理解不尽相同，所以存在的问题还很多。本文拟就门阀地主的形成、特点、作用及其崩溃等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，向大家请教。

一 门阀地主的形成

门阀，在史书中又被称为“世族”或“士族”。称世族是强调他们世袭做官，称士族是指他们掌握文化知识。这个有文化而又累世为官的门阀阶层萌芽于何时？现在一般认为是在东汉，但依我看还要早一些。《南齐书》卷二三《传论》称：“金、张世族，袁、杨鼎贵，……膏腴见重，事起于斯。”金、

张，指西汉的金日䃅、张安世两家；袁、杨，指东汉的袁安、杨震两家。这里把金、张两家同后来的门阀等量齐观虽不够妥当，但《南齐书》的作者认为门阀制度渊源于西汉，则是有根据的。

西汉武帝以后，出现了两件影响深远的大事：一是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开始成熟，各地都涌现出了一批田连阡陌的大地主；另一是儒学被定于一尊，封建政府以儒家的经籍、礼法（或曰“德行”）取士逐渐成为定制。经籍成为人们世代研讨的家学，礼法也成为某些人家的不变的门风，它们都有延续性。这样，一部分地主富室与儒术礼法结合起来，“经明行修”，就可以累世做官，从而形成了门阀地主。

世袭为官的门阀，西汉晚期已见端倪，但到东汉中叶以后才普遍。上面提到的弘农杨震一家，以习欧阳《尚书》四世为三公；汝南袁安一家，以习孟氏《易》四世有五公。此外，河内司马氏以服膺儒教、恪守礼法而累世做大官，太山羊家七世二千石。在地方上，也有一批世代为州郡县僚佐而牢牢控制地方政治的地位较低的门阀。政论家王符、仲长统都曾指出：选官重门阀是那时的一大弊政。可见到东汉中叶以后，门阀地主已基本上孕育成形了。

但是，门阀势力的巩固以至掌握政权，则是在九品中正制度、按官品荫户和占田制度——这些对门阀地主至关重要的制度推行以后。

九品中正制是一种选官制度，它渊源于两汉的乡间清议。两汉选官的方法是察举、征辟，标准是经学和德行。是否合乎标准，要依据乡间清议。清议的内容，就是对人物的评价。东汉后期，门阀地主在各地的代表人物已经控制了乡间清议，

他们通过清议左右舆论，把持选举，为门阀政治的实现创造条件。汝南许劭主持的以“核论乡党人物”为内容的“月旦评”，就是这方面的显著例证。但到黄巾起义以后，乡间清议就无法维持了。这一方面是因为战乱造成的“人士流移，考详无地”^①，在客观上为乡间清议造成了困难。另方面，曹操在北方站稳脚跟后，执行“唯才是举”政策，他多次下令求贤，甚至宣称不仁不孝、名声很坏，但会治国用兵的人，也要全部选用。可见曹操不仅置清议于不顾，而且把选官的标准也改变了。在曹丕废汉前夕，北方已大体稳定，由陈群建议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度，就是把东汉末年门阀士族控制选举的老办法加以改造、发展，使它更加符合门阀地主的利益而已。

九品中正的办法，是由司徒选择在中央任职的高品门阀，担任本州郡的中正官，负责调查士人的家世、德才，定出“品”、“状”呈报中央，作为吏部选用官吏的依据。家世是指父祖做过什么官，证明家世的文件称“簿伐”或“谱牒”。“品”分上上至下下九等，九品评人是两汉时期流行的方法，但把它推用于选举，则始于九品中正制度。定品虽也考虑德才，但主要依据家世资历，特别是晋以后更是如此。所谓“计资定品，……唯以居位为贵”^②。品虽分九等，但第一品是虚设，没有人能达到，第二品即为最高等。魏晋时，二品（上中）、三品（上下）都属上品，到东晋以后，只有第二品才被认为是上品，三品以下都成卑品。“状”在东汉时被称为“题目”或“品题”，即根据士人的德才行状下个简短评语，如

① ②《晋书》卷三六《卫瓘传》。

西晋中正官给孙楚下的状是“天材英博，亮拔不群”^①。定状虽然原则上依据德才，但因中正官“随世兴衰，不顾才实，衰则削下，兴则扶上，一人之身，旬日异状”^②，所以只有那些得势的上品门阀才能得到好的状。品、状两项，前者起决定作用。九品中正制度把官吏的人选固定在门阀圈子之内，这样就为门阀上层世代做官掌权提供了保证。

一般来说，九品中正制度在实施的初期弊端尚少，但对非门阀的庶族已经起排挤作用。史称：“黄初中（220～226），儒雅并进，而（杨）沛本以事能见用，遂以议郎冗散里巷。”^③杨沛是在曹操“唯才是举”政策下被选用的一个出身低而有才能的官员，但在九品中正制度实行后，造成“儒雅并进”——大量门阀地主拥进曹魏政权机构，杨沛就遭排挤了。门阀地主政治势力进一步壮大，结果导致士族的首脑人物司马炎代魏，建立了门阀专制的西晋政权。此后，随着九品中正制度越来越向有利于门阀地主的演变，进而造成了门阀地主独占政权的局面。那时人说：“今台阁选举，徒塞耳目，九品访人，唯问中正。故据上品者，非公侯之子孙，则当涂之昆弟也”^④；“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，非其子孙，则其曾玄”^⑤；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势族”^⑥；“公门有公，卿门有卿”^⑦。都说明在

① 《晋书》卷五六《孙楚传》。

② 《晋书》卷四五《刘毅传》。

③ 《三国志》卷一五《贾逵传》注引《魏略》。

④ 《晋书》卷四八《段灼传》。

⑤ 《晋书》卷四六《刘颂传》。

⑥ 《晋书》卷四五《刘毅传》。

⑦ 《晋书》卷九二《王沉传》。

九品中正制度的促进下门阀政治形成了。

荫户制度，即国家允许门阀地主占有的依附者免除课役。他们主要是佃客和部曲：佃客是门阀地主土地上的生产者；部曲是武装起来的佃客，主要是为门阀地主打仗，平时也从事生产。封建政府在法令上明确承认门阀地主有荫户特权是在三国。吴国孙权曾赐给他的将领潘璋、陈武、蒋钦、吕蒙等客数十户至数百户，这些不向国家负担赋役的客称为“复客”。孙权曾下令说：“故将军周瑜、程普，其有人客，皆不得问”^①，即统统免除赋役。曹魏后期也执行了类似政策，《晋书·王恂传》称：“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，数各有差。自后小人惮役，多乐为之，贵势之门，动有百数。”太康元年（280）西晋统一全国后，制定了划一的荫户制度，规定门阀按官品高低荫亲属，多者九族，少者三世；又可荫人为衣食客，多者三人，少者一人；又可荫佃客，多者十五户，少者一户^②。

门阀地主按官品高低占田的制度，亦形成于西晋统一全国之后。那时的占田令规定：“品第一者占五十顷，第二品四十五顷，第三品四十顷，第四品三十五顷，第五品三十顷，第六品二十五顷，第七品二十顷，第八品十五顷，第九品十顷。”^③

门阀地主掌握了众多的佃客、部曲等劳动力，又通过

① 《三国志》卷五四《周瑜传》。

② 《晋书》卷二六《食货志》。荫佃客数，十五户原文作“五十户”，据《册府元龟》卷四九五《邦计部·田制》引文校改为十五户。

③ 《晋书》卷二六《食货志》。

“合法”与兼并等方式占有大量土地，这就为他们经营规模巨大的庄园经济提供了条件。门阀庄园兴起于东汉，普遍发展则是在西晋推行统一的荫户、占田制度以后。如司徒王戎“园田水碓，周遍天下”^①，石崇有“水碓三十余区，苍头八百余人，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”^②。这都是大家熟知的史料。这种主要用佃客、部曲经管的封建庄园就是门阀地主的经济基础。

如果说从西汉武帝至东汉，社会上一部分人通过研讨经术、操纵清议得以累世做官，从而形成了门阀地主的雏形；那末到魏晋之世，当一系列保障门阀权益的制度颁布后，就促使门阀地主的社会、政治、经济地位趋于定型，完全地成熟了。

二 门阀地主的特点

与其他类型的地主相比，门阀地主都具有哪些特点呢？

第一，门阀地主是累世做官的地主，有着浓厚的世袭贵族色彩。

九品中正制度实行以后，家世资历成了门阀地主定品做官的主要依据，因此研究证明家世的谱牒，就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。平阳贾弼之在东晋太元年间（376～396）撰十八州百十六郡《姓氏簿状》七百一十二篇，其孙渊撰《姓氏要状》十五篇，曾孙执撰《姓氏英贤》一百篇。宋刘湛撰《百

① 《晋书》卷四三《王戎传》。

② 《晋书》卷三三《石崇传》。

家谱》，后经王俭、王僧孺修订补充为十八篇。这些著述都是为了佐吏部铨叙之用，南朝特设谱局，置令史掌谱牒。在北朝亦重视谱籍的修撰，魏孝文帝“诏诸郡中正，各列本土姓族次第为举选格，名曰‘方司格’”。自曹魏以后，吏部选用官吏，首要的工作就是：“必稽谱牒，以考其真伪。”考察的内容，主要是宦与婚。

宦即谱籍上所载先世的官位，它决定着门阀地位的高低。魏孝文帝规定：“凡三世有三公者曰‘膏粱’，有令、仆者曰‘华腴’，尚书、领、护而上者为‘甲姓’，九卿若方伯者为‘乙姓’，散骑常侍、太中大夫者为‘丙姓’，吏部正员郎为‘丁姓’。凡得入者，谓之‘四姓’。又诏代人诸胄，初无族姓，其穆、陆、奚、于，下吏部无充猥官，得视‘四姓’。北齐因仍，举秀才、州主簿、郡功曹，非‘四姓’不在选。”^① 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，大多模仿魏晋南朝，故南方门阀等第之规定大概与此相似。从“吏部勿充猥官”、“非四姓不在选”，说明那时的高官美职都在门阀上层中遴选。

婚，是指与门阀地主联姻人家的仕宦情况，这实际上是宦的扩大和延伸。在北朝，“朝廷每选举人士，则校其一婚一宦，以为升降”^②。南朝对婚亦十分重视，“其所进取以官婚胄籍为先，……士人皆厚结姻援，奔驰造请，浸以成俗”^③。刘宋檀珪致吏部尚书王僧虔求禄书曰：“群从姑叔，三媾帝室。……尚书同堂姊为江夏王妃，檀珪同堂姑为南谯王妃；尚书

① 上引均见《新唐书》卷一九九《柳冲传》。

② 《魏书》卷六〇《韩麒麟传》附《韩显宗传》。

③ 《通典》卷一四《选举·历代制》中。

妇是江夏王女，檀珪祖姑嫁长沙景王。……仆与尚书，人地本悬，至于婚宦，不肯殊绝。今通塞虽异，犹忝气类，尚书何事乃尔见苦？”^① 王僧虔遂授檀珪安城郡丞。可见婚媾荣显在当时是十分充足的求官理由。相反，东晋杨佺期、萧齐王源尽管门第很高，但因婚媾失类，就为士流所不齿；宋孝武帝甚至“诏士族杂婚者，皆补将吏”^②，征调他们服役，即不承认他们的士族身份。

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用人主要是依据谱牒上记载的婚宦，庶族地主在官府没有谱牒^③，因此他们除了少数例外，绝大多数是很难进入统治集团的。门阀地主依靠谱牒则可能世袭做官，特别是门阀中的上层——所谓“膏粱”、“华腴”、“甲族”等，更成为政治上的不倒翁，他们几乎垄断了所有高官显爵。

第二，门阀地主多研讨儒经，遵循礼法，以儒家思想作为他们的精神支柱。

西汉的经学家夏侯胜说：“士病不明经术，经术苟明，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。”^④ 颜之推说：“汉时贤俊，皆以一经弘圣人之道，上明天时，下该人事，用此致卿相者多矣。”^⑤《旧唐书·儒学传序》称：“汉家宰相，无不精通一经。”陈寅恪

① 《南齐书》卷三三《王僧虔传》。

② 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二九，大明五年。

③ 《陈书》卷一三《周敷传》：周“迪素无簿伐，恐失众心，倚敷族望，深求交结。”周迪“无簿伐”，应理解为在官府没有他家的谱牒，即不是门阀。

④ 《汉书》卷八八《夏侯胜传》。

⑤ 《颜氏家训》卷三《勉学篇》。